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夏汝文	5	0	100%	無
董事	擘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楨輝	5	0	100%	無
董事	擘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芳	5	0	100%	無
董事	陳孟芬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KUO HSIUNG WU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婉貞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九屆第 4 次 110.03.25	停止辦理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減資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核閱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第九屆第 6 次 110.05.07	減資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tek Bio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榮晶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案。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第九屆第 7 次 110.08.0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第九屆第 8 次 110.11.02	減資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於三年內降低對重要子公司 Altek Medical Holding (Cayman) Co., Ltd. 持股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案。	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九屆第 6 次 110.05.07	夏汝文董事長 陳孟芬董事	分派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與自身利害相關。	不參與表決及討論。
	第九屆第 8 次 110.11.02	擘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敏芳董事及高楨輝董事		
		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報酬案。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及 個別董事成員	自我評量	本公司之董事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就「董事會」及「董事成員」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對公司決策效能、專業職能、內部控制及企業社會責任四大構面，以自我評量及委任外部機構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務單位彙總後，提報董事會；依 110 年整體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實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 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KUO HSIUNG WU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婉貞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 3 次 110.03.25	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停止辦理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無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無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核閱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二屆第 4 次 110.05.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tek Bio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榮晶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案。	無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二屆第 5 次 110.08.0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二屆第 6 次 110.11.02	本公司於三年內降低對重要子公司 Altek Medical Holding (Cayman) Co., Ltd. 持股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案。	無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報告；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

(二)會計師列席董事會，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溝通及互動。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1)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第二屆第 3 次 110.03.25	109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屆第 4 次 110.05.07	110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屆第 5 次 110.08.06	110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屆第 6 次 110.11.02	110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訂定民國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討論。

(2)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第二屆第 3 次 110.03.25	會計師就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與董事會成員溝通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與溝通。
第二屆第 4 次 110.05.07	會計師就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與董事會成員溝通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與溝通。
第二屆第 5 次 110.08.06	會計師就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與董事會成員溝通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與溝通。
第二屆第 6 次 110.11.02	會計師就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與董事會成員溝通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與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另委託股務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分析股權外，另由專人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公司內部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建立良好之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如下： 1.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及多元性，其中董事會成員獨立性，以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含)以上為目標，目前已有三席獨立董事且佔董事席次達3/7；另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1/2(含)為目標，目前有四席董事不具員工身分。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已達成。 2.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及多元化，以董事席次需有一位女性董事為目標，本公司七位董事中，三位為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席次占董事席次達3/7；且為引進不同文化及擴展國際視野，延攬一位日本籍及一位美國籍董事加入董事會。 3.本公司董事具備之專業知識如下： 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者為夏汝文董事長；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會計者為MORI SHOREI董事、陳孟芬董事及王婉貞董事；長於財務會計者梁敏芳董事；長於產業知識者為 KUO HSIUNG WU董事；長於經營管理及行銷業務者為高楨輝董事。本公司七位董事具備之專業知識涵蓋不同領域，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經營發展規模及實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每年以自我評量方式就董事會效能及董事成員進行績效評估，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呈報於111年03月10日董事會，相關內容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是否為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是否為非利害關係人，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10年03月25日及111年03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由財務部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並於110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陳失學財務部資深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法令遵循、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等。</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運作及執行皆依法辦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獨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財務業務相關。</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與決議遵法事宜：</p> <p>(1)遵循法令、內稽內控之落實、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及公司透明度。</p> <p>(2)研擬並制定董事會議程，於會議七日前提供所有董事相關議案之內容；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3)會後負責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至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4)配合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規章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各項辦法提報董事會決議。</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書、年報、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3.110年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如下：</p> <p>(1)110年共召開5次董事會、4次審計委員會。</p> <p>(2)110年召開股東常會1次。</p> <p>(3)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已於111年5月11日提報董事會。</p> <p>(4)辦理「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內部績效評估，並於111年03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altek.com.tw)，並設有專人負責揭露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不同語言版本(繁體/簡體中文版及英文版)，並指定專人負責即時更新公司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此外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亦載明新聞連絡人、投資人服務聯繫窗口，提供最新資訊及溝通管道。本公司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影檔及中英文簡報檔放置於公司網站供各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年度及各季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及申報，惟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關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及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第 25~26 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本公司已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並列舉評估時考量之重要項目。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規劃編制 111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具備五年以上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日本富士膠片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規定，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0
獨立董事	KUO HSIUNG WU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0
薪酬委員	黃麗蒨		具備五年以上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美商諾發系統台灣分公司執行秘書，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8月07日至112年0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MORI SHOREI	2	0	100%	無
委員	KUO HSIUNG WU	2	0	100%	無
委員	黃麗蒨	2	0	100%	110.04.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2次 110.05.07	分派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	獨立董事依法迴避此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四屆第3次 110.11.0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報酬案。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督導情形？	✓		本公司『執行長辦公室』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夏汝文執行長為主席，為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具體推動計畫及職掌： 1.社會關懷：華晶科技秉持回饋社會之宗旨，舉凡兒童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社團發展等皆為關懷的對象。 2.慈善捐贈：華晶科技慈善基金會歷年與各公益團體合作，長期規劃慈善捐贈及愛心公益。 3.藝文社教：投身並贊助各式藝文活動。 4.環境保育：本公司將環境保育概念納入企業政策，追求降低環境衝擊為願景，致力永續經營與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	未來將逐步規劃並訂定相關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係主要提供客戶影像解決方案，並無重大廢料及污染物產生問題，且有關產品皆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章辦理各項作業，除通過各項ISO認證外，並為客戶Green partner。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1.本公司使用ERP系統及電子簽核系統，以電子化的方式減少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訊息傳遞、宣導文書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減少大量用紙，以愛護地球資源。 2.本公司110年用電量2,255.8KW(K)，較109年2,233KW(K)增加22.8KW(K)。 3.本公司110年液化瓦斯用量為7,250KG(K)，與109年7,250KG(K)持平。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日常生活中，落實各項節能減碳及綠色採購等碳足跡自願減碳精神，持續關注環境變遷之影響及擬定相關環境保護策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1.本公司110年碳排放量為1,145 KG(K)，與109年1,161KG(K)，減少16KG(K)；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以善盡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 2.本公司110年用水量為20噸(K)，較109年24噸(K)之節水比率為16.7%。 3.本公司110年廢水排放量為20,874噸，較109年19,650噸之增排比率為6.2%。 4.本公司110年廢棄物量為24噸，與109年12.1噸，增加11.9噸。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法令，且秉持國際人權公約等精神執行相關作業，重視勞動人權，落實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設有員工意見箱且提供員工完善福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設置員工信箱(HRM@altek.com.tw)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讓員工得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勞工安全及健康講座，定期安排人員接受消防管理宣導，提升廠內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正確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長期以人才培育為要，依組織及專業技能需求，管理與專業並重，規劃安排相關培訓計畫，藉以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並依職能適性揚才，健全員工職涯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與客戶皆為國際大廠，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遵守相關法規及標準。本公司另設有產品客服專線，可直接立即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供應鏈的各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管理物質規範』中，要求各合作夥伴們遵守國際相關法令，於環保及衛生上通過RoHS及REACH annex 17之認證，並遵守『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共同促進綠色環保、勞工人權及道德、衛生與安全、風險管理及道德規範等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規劃編制111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逐步規劃編制時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強調公司應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我們將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予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益信託華晶科技慈善基金〉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有效運用集團資源回饋社會，積極投入公益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110年度規劃「醫療公益」捐贈，積極協助社福機構持續行動，未來也將持續傳承並發揚公益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捐贈《全民健康基金會》，透過正確醫療知識的推廣、健康資訊的提供、就醫的服務及協助，宣導疾病防治及鼓勵醫學研究等相關事宜，持續結合社會救助的愛心力量，達到增進全民健康與社會福利之目的。 2. 捐贈馬偕醫院「兒童開心基金」，協助心臟病童獲得適當的治療，使病童在醫療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相關醫療、輔具、生活、營養、照護等費用獲得緩解，解決危機家庭之經濟困頓，增進其身心靈成長，並提升其生活品質。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著正派經營的經營理念，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著以誠信為基礎，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防範不誠信行為。明定申訴方式與管道，並落實宣導與執行，如有違反事宜者，依獎懲辦法辦理。</p> <p>(三)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各項作業。</p> <p>(二)本公司『執行長辦公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以夏汝文執行長為首，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定期查核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並監督執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由各部門依其職責及範疇履行，並可透過e-mail等方式，直接向單位最高主管陳述之。</p> <p>(四)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進行自我檢查，以確定其有效性。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其運作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座談會，針對公司經營原則，向員工進行溝通與宣導；或由同仁參加外部之相關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可透過e-mail等方式，直接向單位最高主管或執行長陳述之。</p> <p>(二)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對相關文件、資料視為機密文件，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室申訴、檢舉，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p> <p>(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且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國內/外客戶知曉。</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已如上揭露。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選舉辦法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2.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3.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4. 誠信經營守則 15. 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 http://www.altek.com.tw/zh-tw/finance/detail/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透過不斷地規畫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提供相關進修及教育訓練，給予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及發展空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制度，保障員工權益，亦規畫員工團體保險及眷屬團險等福利制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等。

2. 投資人服務：

設有投資人服務單位，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其連絡資訊，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及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3. 供應商關係：

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碳之精神。公司與供應鏈的各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管理物質規範』中，要求各合作夥伴們也要遵守國際相關法令及世界大廠要求所要求之 RoHS、REACH、GP 等規範、於環保及衛生上通過 RoHS 及 REACH annex 17 之認證，並遵守『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共同促進綠色環保、勞工人權及道德、衛生與安全、風險管理及道德規範等永續發展。

4.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員工	CEO 座談、勞資會議、健康檢查、防災演習、教育訓練、保密申訴
客戶	定期會議、滿意度調查、稽核訪查、電子溝通平台
供應商	檢討會議、稽核訪查、供應商管理系統、投訴信箱
投資者	股東大會、法人說明會、公司網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媒體	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公司網站

5.董事進修情形(110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梁敏芳	110/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	3小時
		110/12/15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小時
董事	陳孟芬	110/0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小時
		110/07/30		談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3小時
獨立董事	王婉貞	110/07/0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如何從IFRS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6小時

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迄期間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00萬美元	111年04月30日~112年04月30日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00萬美元	111年07月08日~112年04月30日

註1：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已於111年5月11日提報董事會。

註2：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已於111年8月10日提報董事會。

7.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110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主管	梁敏芳	110/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	3小時
		110/12/15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小時
會計主管	許雅玲	110/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查核財務報導對「舞弊」之責任	3小時
				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動態與企業因應策略	3小時
		110/11/23		「商業仲裁」於企業之應用與法律責任解析	3小時
				最新「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風險管理議題與因應實務	3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陳矢學	110/06/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之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之認定	3小時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偵查審判實務程序	3小時
		110/06/29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應用	6小時
		110/07/06		內稽人員如何從IFRS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6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夏汝文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